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鑫鉅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栢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林南薰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